

# 合作金庫人壽 全心守護

## 保險專案



### 01

#### 兼具多類型保障

### 8項

#### 特定傷病給付

### 02

#### 提供滿期保險金

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79歲  
之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  
應繳保險費總額  
的**1.06**倍給付

### 03

#### 身故保險金給付

依身故當時  
約定保險金額給付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全心守護特定傷病還本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7月01日 合壽字第1150002750號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並  
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  
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Control No : MKT01-11507-01163  
115.07版

(全心守護)第1頁/共2頁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30歲合先生，投保「合作金庫人壽全守護特定傷病還本定期保險」，繳費20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月繳保險費2,077元(首期應繳二個月)，即可享有下列保障：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合作金庫人壽依身故當時「約定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合作金庫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合作金庫人壽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七十九歲之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時，合作金庫人壽按「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範例情境下，合先生於「保險年齡」七十九歲之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時可領之滿期保險金為500,320元。

- 註1：「約定保險金額」：係指身故當時，按下列兩款之一，其金額較大者：  
(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註2：「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係指按保險事故發生時或滿期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二)上開所稱之「保單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或特定傷病診斷確定當時所在之保單年度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註3：「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述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末期腎病變；(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五)癱瘓(重度)；(六)嚴重巴金森氏症；(七)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八)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註4：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合作金庫人壽只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 投保規則

(其他未規範事宜，依合作金庫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繳費期間	10年 / 20年	保險期間	至保險年齡79歲之保單年度屆滿
保額限制	最低保額:50萬 / 最高保額:100萬	投保年齡	18足歲~50歲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9%，最低1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 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用數值為1.75%)。
-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0。
-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m：應揭露之年期 m=1~5、10、20。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為例)：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20
男性	18	3.8%	16.8%	21.1%	23.2%	24.5%	35.9%	37.1%
	35	6.4%	22.3%	27.6%	30.2%	31.7%	46.2%	48.0%
	50	13.4%	30.9%	36.8%	39.7%	41.4%	60.2%	64.5%
女性	18	5.9%	18.5%	22.7%	24.8%	26.0%	37.8%	39.0%
	35	8.8%	24.5%	29.7%	32.3%	33.8%	49.0%	50.6%
	50	15.5%	33.2%	39.1%	42.0%	43.7%	63.0%	66.4%

- 本試算表僅供參考，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 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

服務專員：